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陸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規

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範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件)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七次會議錄

法規

規範

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範

第一條 行政院為興利治理運河工程在施工期間設置治理運河工

程局辦理杭州至北平全部運河之疏浚修防及開挖水量等

工程於必運時因土工工程而辦理其他事業得請同原主管

機關會同行政院核定辦理之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置各處

二、任務

一、關於文件之發送分配傳遞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地圖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辦員任免考覈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官產官物及商賈之管理制度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產物事項

第三條

一、關於文件之發送分配傳遞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地圖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辦員任免考覈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官產官物及商賈之管理制度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產物事項

第四條

一、關於文件之發送分配傳遞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地圖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辦員任免考覈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官產官物及商賈之管理制度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產物事項

第五條

一、關於文件之發送分配傳遞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地圖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辦員任免考覈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官產官物及商賈之管理制度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產物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文件之發送分配傳遞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地圖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辦員任免考覈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官產官物及商賈之管理制度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產物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文件之發送分配傳遞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地圖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辦員任免考覈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官產官物及商賈之管理制度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產物事項

第八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正二人，副二人，司理人及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若干人，兼理實業之分科員，如運河工程局之辦事處，技術處等。
第九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之辦事處，技術處等，由十人到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條 治事員若干人，由本長官之命令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屬長特派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一人，督任任，督務，任科長及科員八人，兼任其餘科員，並指使辦事處員委員，辦理運河工程局內事務，並必要時得用副職及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內事務，並必要時得用副職及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

國民政府主計處總務處之規定，查照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事項，並請用逕任職人員由本局及主計處就本塊現
所定者任委專人員及屬員，會同商定之。

第十五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工程上必得就每一施工段點呈請行
政機關工程事務所其經費概另定之。

第十六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採購物材得設機關委員會其組織
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兼行政院院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軍委會令發賈武官署中將參官此官楊煥彩少將參官張德廣另有任用楊煥彩張德廣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合

委員會總務司司長科員王劍非張慶波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副官張治國蔡瑞祥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副官高壁辰萬國祥蔣林毛宗德劉善真等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中校科員劉善真徐耀生楊惠廉吳培坤原伯英馬文錦張景杰蔡南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少校科員王兆文侯慶雲王經如馬士發張善衡胡榮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中校科員宋賜書王仲平王佑丞等司機傅志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少校科員黃北寅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中校科長楊繼勳許堅崇趙尹子潤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中校科員吳志堅黃大超方政恭鍾開繁鄧心奮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少校科員姜秋才劉天放張善貴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中校科員劉錦植吳桂鈞衛哲那亦應丁止戈羅若孫海清周春來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中校科員吳應照在此令

本 紫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劉善真為南京空軍司令部長劉善真此令

主 紫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杜聿明為山東省長唐仰杜此次編募新兵倍著中央命令委員會辦理已完至現尚未擇明令嘉獎以昭鼓勵特此令
等情各省反此次編募新兵辦理有方於建軍實多貢助應予嘉獎此令

本 紫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星漢兼辦公處部長陳君華新任令鄭江署建設部郵政局鑑印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本 紫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史可為宣傳部幫辦兼科長此令

本 紫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准軍委會員長陳春圃呈辭任美文矣為茲廣州經办主任公事特此少校團附制水成寫此
軍第二十二師第五十九團中校團附羅裕誠為陸軍第二十二師第五十九團中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准軍委會委員長陳春圃呈辭任胡光中為軍委會政訓班少校團附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朱孔真委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員田益善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李雨農為軍委會參謀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石道英左玉琨為軍委會參贊武官此令
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宣傳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汪文海署宣傳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郭洪爲內政部林業司總局副局長此令

卷之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常行政院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農林部長黃百韜爲政治部總報局少校股員陳一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吳克強爲政治部部長黃百強呈請任命陳一鳴調補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科中校科員朱少鈞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科中校科員朱少鈞在所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准軍委會委員會長蔣經國呈准軍委會委員會長張志偉呈准軍委會委員會長朱鶴田第三十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英夫第三營少校營長張志偉另男別任用第三十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徐健華早請辭職請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兼民謫委請任命楊繼樞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隨員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長席
外交部長
蔣汪兆
民
諱

國民政府公報

合

七

第六四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早爲立法院院長周仲徵另有任用清吏本職應准此令

任命周仲徵署立法院總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主
立 法 論 議 長 汪 光 銘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獸 鄭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獸 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立佛爲內政部科長符慶鈞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立佛爲內政部科長符慶鈞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朱品華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處處長吳金中等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推事榮宗澤男有任用榮宗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榮宗澤為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王伯璣署最高法院審記官長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溫 宗 琦

汪 光 錦

國民政所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請第五集團軍司令頒致莊呈請任命吳雷東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詮 院 長

汪 光 錦

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請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徐定之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詮 院 長

汪 光 錦

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呈請為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為良為足海特別基地隊上校司令此令

主
兼 行 政 詮 院 長

汪 光 錦

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請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醫書科擬呈拔正請唐南市區衛生事務所所長關理呈請辭職免去呈請

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請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錢仰山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醫書科擬呈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詮 院 長

汪 光 錦

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監察院長吳鴻志吳謹兼計部長夏奇基為審計部稽核院長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任命陳宗綱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基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總書局臧文有職務開缺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長張一鈞為司法行政部專員劉翰軒為署員徵補另有職務科長孔繼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特派殷汝耕為治理遼河工程局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實為因應應子發行準備金之需要，特此命令。

特此命令。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令

行字第〇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茲制定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頭腦三十二號

出席 丁歐邨 陸潮之 楊思平 葉民謹 李鑒五 陳君慧 林柏

列席 本院副秘書處秘書室 楊述光 財政部次長陳之誠 司法院
政部次長孔慶璧 稽核部次長顏德性 清鄉奉務局局長汪曼

一、財政部司庫轉交曲阜老撾改審辦委員會聲明文書
款如數繳還山東省公署轉交曲阜老撾改審辦委員會聲明文書
處轉送國府令銷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司庫轉交曲阜老撾改審辦委員會聲明文書
款如數繳還山東省公署轉交曲阜老撾改審辦委員會知照。

二、財政部司庫轉交曲阜老撾改審辦委員會聲明文書
款如數繳還山東省公署轉交曲阜老撾改審辦委員會知照。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鑑實業部缺員呈星：擬請修正司計師兼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檢同修正薪文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將本部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裁撤，所有工作歸併公益督導處理，并擬修正公益督導組織條

例第一、第三、第四條後文舊稿具修正後文草案，請審核。等情

，請公決案。

四、任免事項

一、院長授：據安徽省政府廳省長呈：該省經政局局長王曉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准缺並擇正任命趙直書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廳：擬請任命陸振清為本會資質武官署中將軍資武官，楊澤泰、李子浦為少將軍資武官，黃少謙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廳：本會政訓司少校科員謝衡青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郭振邦、劉子良為本會政訓司上校教官，張成武先為中校組員，張毅生、林杰為少校副隊長，陳儀為陸軍第二十師中校政訓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廳：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趙潤生為該部情報局少將局長，梁治棟為同上校科員，毛慶泰知店為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廳：據經理總監部呈：駐閩封緝堵主任公

署軍警處中校處員凌本修呈請辭職，少校處員頭領凌奉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再請正選額補充為茲兩處頭領奉另行公署軍警處中校處員，董運嘉為少校處員案。

六、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廳：據經理總監部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織織處少校科員王子群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度劉柏鈞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董再民為該校第一期學生訓練處少校軍官，王化宣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校軍需主任，張德貴為少校軍需，呂邵文為陸軍第三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張萬

三為第三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陳毅忠為第三十三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廳：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訓處上校教衛教官李芝浦另有任用，第二期學生總辦中校教育組官許斌、總務處同少校處自武連周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范黃輔卿為該校政務處中校股長，江成德為同少校督學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廳：據駐廣州縱隊主計公署呈，擬請呈准劉正中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馮雲皓為該師第二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平英為第一三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李炳森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兵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廳：據駐蘇北縱隊主計公署呈，擬請任命何林泰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少將師長，陳東泰為少將副師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廳：據駐閩封緝堵主任公署呈，該署主

決議：通過。

任辦公室同上級辭書王子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
郭鳳蕙為該署主任辦公室同上級辭書案。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
呈萬王永燭為該司令部同中校秘書，張成五為辦公處中校官副
案。
決議：通過。

一二、內政部接辦郵局：本部請任專員張曉運、科員王立衡、盧慶祖
、馬任科員夏樹勤呈請辭職，又科員呂崇諭、祝義炳澤周、李
光會、何忠、吳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三、內政部接郵局：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萬顧森為松江縣
縣長案。

一四、外交部務部長提：本部債務局續任辦書顧天錦、駐日本國大使
館隨員胡逸名呈請辭職，並請准予署事吳其易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大捷為本部債務局續任辦書
，呈萬毛慶森為駐長崎領事館領事，陳善善為駐日本國大使館
隨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陸軍部要部長提：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于德風、周炳
新為本部陸軍醫院上校軍隊主任，並呈願照自克、張海仁等申
報軍醫，宋志擴為少校司藥案。

一六、陸軍部要部長提：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萬張遇機為中央
蘇聯司令部審長第一團中校副附，金延慶、李景泰為該團少校
決議：通過。

任辦公室同上級辭書王子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
郭鳳蕙為該署主任辦公室同上級辭書案。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
呈萬王永燭為該司令部同中校秘書，張成五為辦公處中校官副
案。
決議：通過。

一二、內政部接辦郵局：本部請任專員張曉運、科員王立衡、盧慶祖
、馬任科員夏樹勤呈請辭職，又科員呂崇諭、祝義炳澤周、李
光會、何忠、吳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三、內政部接郵局：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萬顧森為松江縣
縣長案。

一四、外交部務部長提：本部債務局續任辦書顧天錦、駐日本國大使
館隨員胡逸名呈請辭職，並請准予署事吳其易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大捷為本部債務局續任辦書
，呈萬毛慶森為駐長崎領事館領事，陳善善為駐日本國大使館
隨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陸軍部要部長提：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于德風、周炳
新為本部陸軍醫院上校軍隊主任，並呈願照自克、張海仁等申
報軍醫，宋志擴為少校司藥案。

一六、陸軍部要部長提：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萬張遇機為中央
蘇聯司令部審長第一團中校副附，金延慶、李景泰為該團少校
決議：通過。

一七、社會福利部工部長提：本部參事張繼增、徐公美、簡任秘書方
肇熙、科長唐彌初、公益署處民防宗海、振華局處長萬天民均
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繼增為本部通任秘書，
仁為本部諮詢委員，陳宗海為通任秘書，萬天民為參事，方肇
熙為公務署副署長，簡承麟為教育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八、宣傳部林總長提：本部商任祕書陳季寶、歲任秘書黃榕垣均另
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榕垣為本部通任秘書，
周任波為參事，呈萬苗烈伯為秘書，周文和為歲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九、江蘇省府財政廳省長呈：擬請呈萬錢介康、朱俊南、鄭子珍、張
國楨、劉芳龍、顧心石為本省社會福利局視察案。
決議：通過。

二〇、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萬許法為本省財政廳秘書主任案
第十一行第八字「刊」應作「到」；第十五行第五字「現」應作「視」；
第十七行第十七字下增「一決」字。

決議：通過。

更正：本報第六二七號第七頁第十二行第三十一字「要」應作「一
風」。又本報第六二四號第十一頁下半頁第一行第十二字下增「一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陸軍部要部長提：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萬張遇機為中央
蘇聯司令部審長第一團中校副附，金延慶、李景泰為該團少校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價 目郵 費

零售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國幣一千零八十八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定期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 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倫京明瓦底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七四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